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2年7月22日